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95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183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停止適用指定「禽畜糞堆肥工作」為外國人從事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
及審查標準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農、林產業工作之公
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台灣省農牧資
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

